

拆除广告协议

甲方: 岑溪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法定代表人: 陈杰雄

地址: 岑溪市广南路 29 号

联系方式: 0774-8236119

乙方(受托方): 岑溪市威龙广告经营部

法定代表人: 陈志幸

地址: 岑溪市思贤三街 3 号

联系方式: 15907743807

鉴于甲方需拆除市区破损、存在安全隐患或不合规定的广告，乙方具备相应的拆除能力和资质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- 甲方委托乙方拆除市区内的广告，具体拆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型广告、广告牌、灯箱等。

二、拆除期限

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拆除工作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自然灾害、政府指令等)导致无法按时完成,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,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,双方协商顺延工期。

三、拆除标准

1.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、环保标准进行拆除作业,确保拆除过程中不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。在拆除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,如设置警示标志、围挡等,确保拆除现场及自身、周边人员和财产的安全。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的安全事故,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

2. 拆除后的现场应清理干净,达到甲方要求的整洁标准。四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拆除工作的费用由双方拟定。该费用包括拆除作业所需的人工、设备运输、清理等一切费用。2. 支付方式:转账

乙方完成拆除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拆除费用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的拆除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,要求乙方按照协议要求完成拆除任务。
2. 为乙方提供拆除工作所需的必要协助,如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等。
3. 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拆除费用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收取拆除费用。
2.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要求进行拆除作业，确保拆除工作的安全和质量。
3. 负责拆除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，承担因拆除作业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。
4. 拆除工作完成后，向甲方提交拆除工作的总结报告。六、违约责任
若乙方未按照拆除标准进行作业，导致拆除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，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，直至达到甲方要求为止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

甲方： 乙方：

日期： 日期：